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黃淑真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4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黃一軒教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326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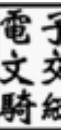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校承辦「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—國民教育輔導團各領域/議題輔導小組運作計畫」一案，第2期補助經費業另案撥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3月5日桃教中字第1100017468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案執行期程至110年7月31日止，請逕行查詢旨揭款項入帳情形，並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（110年8月31日前），函報本局辦理核結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

副本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郭致廷教師、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楊辭彙教師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林欣儀教師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簡文真組長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賴敬尹教師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張菁讌教師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謝錦秀組長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范瑞東教師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王靜新教師、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洪柔齋教師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陳俊亨教師、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王家珍組長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陳怡婷教師、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陳韻如主任、桃園市立新明國



民中學呂理昌教師、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黃智德主任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
中學呂淑惠教師、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劉秀琴組長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
學黃一軒教師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許有君教師、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
小學鍾新豐教師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周育如教師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
學范姜玉芬組長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游舒旻教師、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
學何蓓茵教師



裝



訂

線

